

徵件 6.17→6.30
Call for Application

展覽 10.8→10.28
Exhibition Date

書法篆刻 Calligraphy & Seal Engraving 版畫 Printmaking

繪畫與書寫類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Category

桃園市立美術館
TAOYUAN MUSEUM OF FINE ARTS

水墨 Ink Art 膠彩 Eastern Gouache 油畫 Oil Painting 水彩 Watercolor Painting

桃源美展

2022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徵件簡章

徵件 6.17→6.30

壹、宗旨

鼓勵具有傳承與創新精神的美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帶動國內藝文發展。

貳、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美術館

參、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

二、徵件類別：「繪畫與書寫類」，包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版畫共 6 類。

三、參賽作品規範：

(一) 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

(二) 參加類別不限，每類限送一件，同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覆參賽。

(三) 有下列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追回獎金及獎座(狀)，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

1. 抄襲、偽冒、重作、臨摹、代為題字或冒名頂替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公開徵件比賽（校內比賽除外）之得獎作（含前三名、優選及特別獎）。
4.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典藏，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5. 違反本簡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四、收件方式

(一) 初審

1. 線上報名：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午四時，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桃美館官網：<https://tmofa.tycg.gov.tw>）

2. 提交之報名資料

- (1) 個人資料（含切結書、個資聲明）、作品資料、參賽作品圖檔、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2) 參賽作品圖檔，規格、數量詳見「五、作品格表」之各類初審上傳資料。

3. 初審資料填寫、圖檔上傳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二) 複審

1. 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限提送原件至指定收件地點，逾期視同放棄。

2. 作品規格詳見「五、作品規格表」之複審送件規格。

3. 曾經 3 屆獲得同一類別「桃美獎」之參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免審查獎」，並以免審查資格參與展出。

五、作品規格表

類別	初審上傳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水墨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1. 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40 公分×寬 150 公分。 2. 須親自落款或鈐印。 3. 畫框背面需加木板，卷軸需加套。 4.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
膠彩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1. 50 號以上，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250 公分×寬 210 公分。 2. 務必裝框，畫框背面須加木板。 3.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
書法篆刻	書法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3. 創作理念須附作品釋文（含落款及鈐印）。	1. 裝裱完成後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40 公分×寬 150 公分。 2. 請附加包裝套。 3. 篆刻作品鈐印以 10 至 20 方為限，另提送全數原印石（需以錦盒裝妥）供展出。
	篆刻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每方鈐印圖檔各 1 張。 3. 創作理念須附作品釋文（含落款、邊款及鈐印）。	4. 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如曾在公開競賽獲前 3 名及優選或特別獎以上之獎項者，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5. 連作請附排序完成照片。
油畫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本類包含壓克力、綜合媒材及漆畫（樹漆）等平面作品。	1. 50 號以上，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2. 畫框背面須加木板。 3.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
水彩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1. 對開以上，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2. 作品需以畫框裝裱，畫框正面請加壓克力板，背面請加三夾板。
版畫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3. 版種不拘，作品資料需詳述製作版種、版次及技法。	1. 紙張最大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紙張最小尺寸任一邊不得小於 40 公分，裝裱厚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2. 參賽者須依版畫國際慣例標示及簽名。

※ 初審送件

1. 系列或組件式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
2. 作品圖檔務求清晰，每張檔案限 3-5 MB，檔案格式須為 JPEG。
3. 作品圖檔不得後製修圖或以電腦合成拼貼加工。

※ 複審送件

1.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2. 平面類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且須裝裱（框）完成，並以紙箱、氣泡紙包覆（卷軸則請加套）；以玻璃裝裱者拒收，並不予審查。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詳見送件表一表四：附表）。
4. 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遭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5. 作品重量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電梯（深 118 公分，寬 124 公分，對角 159 公分）承載荷重 700 公斤為限。重量過重者，主辦單位視情況得要求參賽者全程參與搬運、佈置。

六、評審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二) 初審分 6 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三) 複審分 6 類審查原作，每類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入選若干名，另選出「年度特別獎」2 名，頒予富當代精神、實驗態度之參賽作品。各類第一名、「年度特別獎」作品若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書法篆刻類含印石；版畫類含刻版），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稅10%及補充保費)、典藏證書乙紙。審查未通過者，依本簡章辦理原件退件。

七、展覽

(一) 入選以上（含免審查）作品需參與展出。

(二) 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彈性規劃作品佈展。

(三)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

(四) 作品於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攝影，但禁止使用閃光燈、腳架或自拍器。

八、獎勵方式

(一) 各類評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入選若干名；不分類評定「年度特別獎」2 名。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評審決議得予從缺。

(二) 「年度特別獎」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三) 各類「第一名」（「桃美獎」）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四) 各類「第二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五) 各類「第三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六) 各類「佳作」可獲獎狀乙紙、專輯 2 冊。

(七) 各類「入選」可獲獎狀乙紙、專輯 1 冊。

(八) 各類「免審查獎」可獲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獎金金額皆含稅，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肆、活動期程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佈	5月中旬	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文化局網站，6月初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
初審收件	6/17 (週五) 至 6/30 (週四)下午四時	線上報名
初審公告	7月下旬	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專函通知
複審原件收件	9/19 (週一) 至 9/23 (週五)	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
佈展	10/4 (週二) 至 10/7 (週五)	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中壢藝術館
展覽時間	10/8 (週六) 至 10/28 (週五)	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中壢藝術館
複審公告	10月上旬	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專函通知
頒獎典禮	暫定 10/15 (週六)	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卸展	10/29 (週六)	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中壢藝術館
作品退件	10/31 (週一) 至 11/4 (週五)	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親自取件或自行辦理退運者，請於10/29 (六) 卸展當日 16:30 前完成取件。

※註：本表時間、地點若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伍、附則

- 一、收退件

(一)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指定收件地點。

(二) 展覽活動全部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退運地點限於中華民國境內（離島地區視情況需由參賽者支付部分運費）。

(三)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主辦單位展覽規劃需要參與巡迴展出，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

(四)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資料、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評論人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
- 三、作品保險

(一) 保險時間：複審收件首日至退件截止日。

(二) 保額最高賠償金：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三)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導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 四、參賽者完成初審報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五、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
- 六、活動訊息查詢

(一) 徵件辦法、評審結果、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tmofa.tycg.gov.tw）以及文化局官網（culture.tycg.gov.tw）。

(二) 洽詢電話：03-2868668 | 分機9005陳先生，
洽詢電話：03-2868668 | 分機9008周小姐，
傳真：03-3768558，或洽市府 1999 專線。
地址：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6樓
桃園市立美術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2022 桃源美展 送件表

表一：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生日／年齡
姓名（英文）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聯絡方式	E-mail
地址 □□□□-□□ ※請詳填5碼郵遞區號	學歷
	職業
藝術相關經歷 (※擇列三項)	1.
	2.
	3.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反面）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22 桃源美展」，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展出及典藏，如有違反，需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勵。

參賽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資聲明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2022 桃源美展」相關之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 及行銷等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送件表 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二：作品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類別： ☐ 水墨 ☐ 膠彩 ☐ 書法篆刻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請勾選)	
作品名稱（中文）		作品名稱（英文）	
作品尺寸 ※不合規定者拒收	作品尺寸： 長 公分 × 高 公分		
	總尺寸（含裝裱）： 長 公分 × 高 公分		
使用媒材	(※版畫類請加註版種、版次及技法)		創作年代：西元 年
創作理念 (※100字以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篆刻類需附作品釋文)			

表三：參賽作品圖片

(請檢附參賽作品圖)

表四：附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2022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2022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類別：		類別：
	作品名稱：		作品名稱：
	尺寸：		尺寸：
	創作年代：		創作年代：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使用本人於「2022 桃源美展」展出之作品： 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二、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等權利，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獲「桃美獎」之作品，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得典藏之。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六、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親筆簽名蓋印】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蓋印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